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民勞字第1140018827號

附件：



主旨：本府應業務需要甄選約僱職務代理人1名。

依據：連江縣政府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

二、工作內容：

(一)辦理勞工行政及人民團體業務。

(二)其他配合交辦事項。

三、薪資待遇：職務薪點280點，依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僱用，薪點折合率以169.9元計（折合新臺幣47,572元）。

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資料：含履歷表（含自傳）、學歷證件影本、工作經歷證明等相關資料（如有受過相關訓練課程或相關專業訓練、或具有英檢資格者均請檢附證明文件）。

(二)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採電子郵件或紙本寄送方式報名，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

掃描後傳送至momoco0830@gmail.com信箱或寄至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如未獲回覆請務必電話確認有無傳送成功(連絡人：陶小姐，電話0836-22381#6111)。

(四)甄選時間及地點：

- 1、筆試：114年5月2日上午9時於本府民政社會處。
- 2、口試：114年5月2日上午11時於本府1樓貴賓室。
- 3、甄選方式：專業科目30%、公文與電腦處理30%、口試40%。
- 4、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五)其他注意事項：

- 1、經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所有應徵資料恕不退還；甄試結果，本府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 2、正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3、洽詢報名相關問題請電民政社會處陶小姐0836-22381#6111。

縣長 王忠銘